**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通保”工商企业机器设备综合保险条款（2016版）**

本保险合同条款、书面投保申请（如有）、报价单（如有）、保险单、批单或批注（如有）及其它约定书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应视作一个整体，其中特定文字或说明的意义及解释均一致。

本保险合同由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于保险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一部分：通用条款**

本通用条款的规定适用于本保险合同各部分，批单、批注和其他约定书。

**第一章：除外责任**

**第一条：运输工具责任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下列事项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任何经核准可在公路上运行的交通工具、建筑安装机械和其他的机器设备、铁路机车以及铁路或汽车公司（运输公司）的所有机动车辆，以及各种船舶、飞机等水运工具或空运工具。**

**二、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对由于使用上述交通工具所引致的财物的损失和损 害以及各种身体伤害不负责赔偿。**

**三、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直接或间接由上述交通工具中所载财物的所 有、维修、操作、使用、装载或卸载所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核辐射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事故所引起的损失、损毁、责任或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任何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辐射污染；**

**二、任何核设施、反应器或其它核子装置或其核组件之辐射、毒素、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

**三、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辐射力或辐射物质的武器或设备；**

**四、任何辐射物质的辐射、毒素、爆炸或其它危害或污染物质。**

除核燃料之外，当其他放射性同位素在商业、农业、医疗、科技领域使用，或用于其它类似或同等用途时，需要预置、运载、储存该放射性同位素的，不适用该除外条款。

**第三条：化学物质渗透、污染及污损条款**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公司不赔偿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任何责任：**

**一、直接或间接因化学物质渗漏、污染、污损导致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坏或功能丧失；**

**二、为去除，排除或清理因该渗漏，污染，污损导致的污染物而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战争、恐怖活动和政府行为除外条款**

**本公司对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产生或引起之灭失、损毁及责任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战争、侵略、外敌入侵行为、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革命、叛乱、颠覆、捕获、扣押、拘管、禁制、扣留或遗弃的武器所致的灭失、毁损或费用；**

**二、叛变、民众骚乱且假定该骚乱足以引致军事暴乱、起义、革命、权利篡夺等；**

**三、任何个人或代表任何组织的恐怖活动；**

**四、因财产被合法设立的当局没收，国有化或被征用所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剥夺；**

**五、因任何人士对建筑物之非法占据而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剥夺；**

**六、政府或当局命令所致之损失或由政府或当局的干涉或介入而引起的损失的扩大。**

注：本条款中“恐怖活动”系指同时具备如下特点的活动：

1、该活动是为了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之目的，而实施的暴力行为、非法使用武 力或危害人的生命或有形财产的非法行为。

2、该活动是由个人或组织实施，无论该活动是单独行动，还是代表组织或是与组织有关 的行动，但该活动不包括（无论是合法的还是事实上存在的）执政政府的行动。

3、该活动旨在：

1）威胁或逼迫平民，或；

2）破坏政府或国家的经济，或；

3）通过威胁或逼迫的方式推翻或影响合法的或事实上存在的政府管理，或；

4）通过大规模摧毁、暗杀、绑架或扣押人质的方式影响政府管理。

**第五条：电子数据及互联网责任除外条款**

**本公司将不负责赔偿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坏或损失：**

**一、所有互联网或类似设施，或局域网、个人网络或类似设施的运行或发生故障；**

**二、任何数据、软件或任何类型的程序或设定指令的损坏、破坏、失真、删除或其它损失；**

**三、数据、编码、程序、软件，任何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或其它依赖芯片或植入逻辑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地丧失用途或功能，且由此引致被保险人的营业停顿或中断。**

**如由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上述第一、二、三款所述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均不属于承保范围。**

**第六条：霉变责任除外条款**

**除本保险合同所列明的风险导致的霉变损失外，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或与霉变相关的财产灭失或损毁、理赔及其它费用。**

**本保险合同只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直接由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引起的霉变而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灭失或损毁，但前提是：**

**本条款在符合本保险合同其它限制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特别条件：**

**一、对被保险财产造成物质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属于本保险合同列明承保风险；**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首次遭受由霉变所导致的被保险财产意外灭失或损毁时，必须在6个月内如实通知本公司损失的情况和金额。**

**第七条：其他通用除外条款**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不承保：**

**一、流行病、传染病及由此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损失或责任；**

**二、因被保险人及其合伙人、高级职员、雇员、董事、受托人或法定代表在其任职期的不诚实、犯罪行为或与其它人共谋的欺诈所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三、任何精神损失、利息损失以及间接损失等损失赔偿责任；**

**四、任何罚金，惩罚性或惩戒性的赔偿金。**

**第二章：一般事项/条件**

**第一条：共同被保险人**

如在保险单中列有一个以上被保险人，列居首位的被保险人将被视为其他所有被保险人之代表、并同意代理所有其他被保险人履行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前提是其他被保险人已同意其代理。任何一个被保险人的所知及发现应视为所有被保险人的所知及发现。本公司在进行责任清偿时，有权向投保申请书或保险单中列居首位的被保险人进行清偿，而该被保险人出具的收据或签署的责任清偿书将作为本公司最终的、完全的责任清偿文件。

**第二条：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对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 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而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的，则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缴自本合同的生效日起累计增加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三条：资料和检查**

被保险人应妥善保存被保险财产的所有资料，以使本公司可据此准确地计算出损失总额。本公司有权利（但非义务性的）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场所、业务、机器及设备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代表详细提供评估风险所需的一切资料。但该项检查之权利或所作的检查或任何报告并不构成代表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做出担保，以判定或保证该场所、业务、机器或设备是安全的、不危害健康的，和符合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本公司有权利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或终止后三年内的任何合理时间，对所有能显示或核实薪酬金额、其他关于保险费率的标准或涉及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之工资/薪酬记录、总分类账、支出、凭证、合约、税收报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帐簿、文件及记录进行检查及审核。

**第四条：合理之预防措施**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在内的一切合理措施，以尽力避免或减少承保损失的发生：

被保险人应经常保持一切适当的维修或维护以保证消防、安全、警卫、防护等设备的正常运 作，避免其损坏或失灵。如果一旦前述风险防护设备发生损失或失灵并威胁到被保险财产的安全，被保险人应尽一切可能以抢救或安全转移被保险财产。若欲改装、修缮或改建上述风 险防护设备，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此外，本公司有权进入被保险场所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被保险人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该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否则本公司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五条：风险程度增加**

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保险合同的解除**

除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投保人可随时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本公司也可以提前30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按总保险费的5%或者人民币200元扣除手续费（以二者较高者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后退还剩余保险费；本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将全额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照下附短期费率表收取已承保期 间的保险费。本公司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本公司将按承保日数比例收取保险费并返还被保 险人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从解除生效之日起算）。

|  |  |  |
| --- | --- | --- |
| 承保期间 | | 短期费率 |
| 超过 | 不超过 |
| -- | 1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10% |
| 1个月 | 2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20% |
| 2个月 | 3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30% |
| 3个月 | 4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40% |
| 4个月 | 5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50% |
| 5个月 | 6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60% |
| 6个月 | 7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70% |
| 7个月 | 8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80% |
| 8个月 | 9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85% |
| 9个月 | 10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90% |
| 10个月 | 11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95% |
| 11个月 | 12个月 | 全年保险费的100% |

**第七条：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合同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二、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约定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于规定的交费期限届满时即终止；

三、本保险合同因其它条款规定而终止。

**第八条：本公司的权利**

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可以视情形：

1、进入并接管发生损失的建筑物或场所；

2、接管或要求向本公司交付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在出险地点的财产；

3、占有该等财产，并检查、分类、安排、搬运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该等财产；

4、代为出售或处理该等财产。

除非被保险人书面通知本公司放弃索赔，或提出索赔后撤回索赔要求，本公司可随时行使本条赋予的各项权利；但本公司不会因行使或声称行使本条项下权利而对被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亦不会因此影响其根据本保险合同享有的各项理赔权利。

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本公司是否已接管任何财产，被保险人均无权将该财产委付予本公司。

**第九条：索赔申请**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 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30天。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本公司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条：其他保险**

若本保险合同承保损失发生时，有其它有效保险合同承保该损失，即或若无本保险存在，该损失可于该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则本保险合同应视为该其它有效保险合同的超额保险，本公司仅对超过在该保险合同项下可获赔偿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比例分担条款**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财产的价值超过保险单所列的相应赔偿限额，本公司按赔偿限额与被保险财产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被保险财产超过一项，则每一项被保险财产将分别适用本条款。

**第十二条：代位求偿**

无论本公司理赔以前或以后，当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接受本公司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第三者行使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要求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不得在损失发生后，做出任何有损于该项权利的行为。

**第十三条：赔偿限额**

保险单中被保险财产项目的损失或损坏所导致的任何赔偿将使本保险合同下相关项目的赔偿限额作相应的减少。在本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该赔偿限额可由被保险人通过缴付适当比例的额外保险费使相应的赔偿限额得以恢复。

**第十四条：免赔额（率）**

若保险单上载有免赔额（率），则本公司仅对扣除相应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 算出的免赔额）后的该险别项下的承保损失，依本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索赔欺诈**

**如被保险人明知提出的索赔存在虚假或欺诈的，则本公司不承担赔偿的责任，且有权终止本保险合同的效力，并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变更**

被保险人对任何代理人（包括本公司的代理人和被保险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通知和任何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所知，均不应视作本公司放弃或同意改变本保险合同的任何部分，或用于阻止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实施任何权利，除非是经过本公司授权之代表签署的批单作出的正式通知。

**第十七条：转让**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如发生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本公司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生效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续保**

如投保人已按约定支付当前保险年度应交保险费且任何一方于每一保险期间届满前三十（30）天未书面通知另一方不予续保，则本保险合同可自动续展一年。但若该保险期间届满时承保风险发生保险单所列的变更，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变更后的风险决定是否续保或是否变更承保条件续展本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声明**

本保险合同一经被保险人接受，即表示被保险人同意保险单中所列明之内容是据其做出的陈述而定，并同意保险合同是在被保险人确信该陈述是正确的基础上订立的。同时，被保险人同意本保险合同包括了被保险人与本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就本保险所达成的所有协议。

**第二十条：承保地域**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本保险只承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发生的保险事故。

**第二十一条：适用法律**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部分：保险保障**

1.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本公司赔偿被保险人直接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导致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处于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被保险场所内的机电设备及附属设备、计算机设备及附件和媒介物的损坏或灭失：

1、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2、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3、电路短路和供电、供水、供气的突然中止；

4、物理性爆裂；

5、锅炉、压力容器爆炸；

6、电器短路、断电、超负荷、电磁感应；

7、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行为。

**第二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事项所致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因火灾，闪电，化学性爆炸（但锅炉炉膛内燃料气体之爆炸除外），扑灭火灾及上述原 因所需之清理，飞机或其它飞行器物的坠落，偷窃，盗窃或盗窃之企图，建筑物倒塌、洪 水泛滥、地震、地陷、土塌、雪崩、旋风、飓风、火山爆发等天然灾害所致的损失。**

**二、如果没有特别约定承保计算机设备，本公司不负责赔偿计算机设备的损失、或由计算机设备进行控制的机器设备由于计算机设备的损失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灭失。**

**三、由于测试、调试过程中超常加载引起的损害。**

**四、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于供应商、承包商或修理人的责任而引起的损失。**

**五、根据法律规定或购买该机器设备的合同约定，应由厂家或特约维修商承担的费用。**

**六、由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时已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知悉的缺损或瑕疵（不论本公司知悉与否）所致之损失。**

**七、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之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之损失。**

**八、由于长期或连续操作所致之损失（如磨损、孔蚀、冲蚀、腐蚀、锈蚀、锅垢等损耗）。**

**九、机器设备运转必然导致的损失。**

**十、对于媒介物的瑕疵、病毒、数据丢失或其他媒介物损失；以及由于媒介物引起的硬件损失。**

**十一、对于超龄设备的使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十二、本公司对被保险场所外的任何机器/电子设备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保险事故发生后之任何损失或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由于物质损坏而致之高于赔偿限额的支付。**

1. **除非保险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保险事故引致的易损物品的损失。**
2. **如果没有特别约定承保污染物清理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污染物清理费用。**

**十六、任何由机器设备中断而引起的后果损失和/或利润损失、利息损失。**

**第三条：特别事项/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

本机器设备综合保险项下的被保险财产必须为已安装完工并经调试合格的机器设备。

**二、保险价值**

被保险财产应按其重置价值投保，重置价值即购买或重置新的同类同等功效的机械以代替被保险财产而发生的费用。重置费用包括：货款、运费、关税以及安装费（如有）。

如果赔偿限额低于被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则适用比例分担条款按比例赔偿。如果有一项以上的被保险财产，它们分别适用本条款。

**三、赔偿基础**

1、如果受损被保险财产可以修复，本公司负责用来恢复机器受损前工作能力所需的合理的、 必要的费用，包括为达到修理目的而进行的拆卸、重新安装所需的费用，以及往来于修理厂的正常运费、关税，这些费用应包括在赔偿限额之内；如果是在被保险人所属的车间进行修理，则本公司仅负责支付修理所需的材料费。修理时需更换零部件的，可不扣除零件折旧。如果以上所详细列出的修理费用等于甚至超过在损害发生前的被保险财产的价值，则该被保险财产应视为被毁损，按照以下第 2 项所列的细则处理。

2、如果被保险财产已被毁损，本公司将按被保险财产在发生损坏前的实际价值给予赔偿，包括正常的运费、安装费及关税（若有），但这些费用应包括在赔偿限额内。所谓实际价值应按该被保险财产的重置费用减去适当的折旧计算。本公司同时也负责支付拆卸损毁机器一般所需的费用，并考虑其剩余价值。

3、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价值中所占的比例。

4、如果事先没有书面协议，本公司不负责赔偿任何其他费用，如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工作费以及快递费用。其他一切变更、添加、改进、及检修所付款项不在本章一切险/综合险保险范围内。

**5、本公司不负责支付任何临时性修理/维护性修理所需的费用。**

6、被保险人须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清单及文件、修理或重置。

**四、风险检查**

1、本公司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都有权要求审查检验被保险财产的风险，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代表提供评估风险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

2、被保险人如发现被保险财产有任何实质性变化，应立即用书面形式通告本公司。如当时情况需要，被保险人应自费负责采取其它措施以保证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操作。被保险人在风险增大时，不得任意对保险合同作实质性改动，除非向本公司书面申请并且经本公司同意。

**五、缺陷调查**

若在某一被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定义**

**一、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是指由于离心力引起的被保险机电设备承受负压（即内压小于外压）而产生断裂和爆炸造成的机器设备的损失。

**二、电器短路**

是指人工电流（包括电弧但不包括自然界之闪电）对电子设备、电气设备和电气线路造成的损失。

**三、供电、供水、供气的突然中止**

是指由于本机电设备损失保险下承保之风险引起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供电、供水、供气的突然中止，但不包括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和有预 期的中断。

**四、物理性爆炸**

是指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

**五、锅炉、压力容器爆炸**

是指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低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

**六、机电设备**

是指以压力或真空（而非以内置物之重力）驱动的设备，或生产、传输能源的设备或者利用能源（包括电、燃气、燃油）进行驱动的机器设备，**但不包括下列物品：**

**1、支架、基础、框架、容器或充气的支架结构或建筑物；**

**2、绝缘材料或耐火材料；**

**3、可替换之工具，如印模、模具、蚀刻之滚筒以及其它零部件；**

**4、由于其特性而有很高的磨损率和贬值率的物品，如耐火衬垫、打击锤、玻璃制品、皮带、 绳索、金属线、橡胶轮胎、各种工作媒质（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

**5、排水管道、地下的管道或器皿/容器、或者作为喷淋系统一部分的管道；**

**6、非锅炉进水管、锅炉冷凝物循环管道、或构成制冷系统或空气压缩系统一部分之管道；**

**7、车辆、航空器、船舶或者安置于车辆、航空器、船舶上的任何设备；**

**8、挖掘机、铲斗以及任何施工设备；**

**9、计算机设备及附件和媒介物；**

**10、被保险人生产出以作销售用途之机器/机电设备。**

**七、媒介物**

是指与电子计算机或电子数据处理设备配套使用的所有的电子/磁/光感应磁带或者光盘。**对于媒介物，本公司只负责赔偿其材料价值。**

**八、计算机设备**

是指用于接受处理存、追回或输出信息的可编程序的电子、磁、光、电化学或其它高速信息处理装置，并包括但不仅限于输入用键盘、输出屏幕、信息贮存装置或与此装置直接有关或间接或共同操作的通讯装置，**但不包括：**

**1、自动电子打字机或排字机；**

**2、便携式电脑、掌上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簿或类似电子器件；**

**3、主要用作传真机的装置；**

**4、其他类似以上某一或某几个组合的装置。**

**九、易损物品**

易损物品是指必须在特定的存储条件下保存的实体物品，一旦该特定的存储条件改变，实体物品的自然损耗/衰变/腐烂/变质过程将加速。